

夏家营镇人民政府文件

夏政发[2023]18号



夏家营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23年交城县夏家营镇重大动物 疫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

为全面落实交城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交城县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交防疫（指）字〔2023〕1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我镇2023年高致病性禽流感、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确保全镇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和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结合我镇实际，制定了《2023年交城县夏家营镇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交城县夏家营镇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1日

2023年交城县夏家营镇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交城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交城县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交防疫（指）字〔2023〕1号）文件精神，切实做好我镇2023年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三农”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立足维护养殖业发展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生物安全大局，按照“预防为主，预防与控制、净化、消灭相结合”的动物防疫方针，切实做好我镇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牲畜口蹄疫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二、目标任务

认真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和市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加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部署要求，扎实开展牲畜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布病、猪瘟、新城疫、猪蓝耳病的动物强制免疫工作，全面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确保畜禽群体免疫密度常年保持在90%以上，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100%；确保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70%以上；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情。

三、集中免疫时间安排

春季动物集中免疫时间：3月15日—5月10日；秋季动物集中免疫时间：9月15日—10月31日。集中免疫分三个阶

段。

第一阶段：安排部署阶段。春季为3月15日—3月18日，秋季为9月15日—9月18日。镇畜牧站认真研究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任务，明确完成时间，做好动物疫苗、消毒药品、防护用品等防疫物资的领取与发放等各项准备工作，做好安排部署。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阶段。春季为3月19日—5月5日，秋季为9月19日—10月25日。各村相关人员按照有关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免疫、消毒、排查、监督检查等各项重大动物疫病防疫工作，全面完成春秋两季防疫任务。

第三阶段：总结自查阶段。春防为5月6日—5月10日，秋防为10月26日—10月31日。各村要对照各项防疫任务和措施进行总结验收，开展自查自纠活动，查漏补缺，确保应免尽免、不留空档，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四、重点工作

(一)做好基础免疫。各村按照要求，按时完成春秋两季集中强制免疫任务，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到实处。一是从2023年秋防起，市级将不再组织猪蓝耳病疫苗的集中强制免疫，各村和养殖户可根据当地猪蓝耳病的流行情况自行确定是否实施免疫。二是从今年起，规模养殖场(标准见：晋农办牧医发(2022)216号)停止政府采购疫苗的供应，按规定全面实行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散养户继续采取春秋两季集中免疫、全年适时补针的工作制度。所有养殖场(包括规模场和散养户)免疫要确保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100%。三是在集中免疫过程中符合“三不打”的畜禽，要进行登记造册，按时组织补免，确保应

免尽免，不留死角。四是要全面落实免疫档案及免疫户口簿登记制度，确保免疫信息记录清晰、完整，数据真实、可靠。五是在春秋两季集中免疫期间，实行重大动物疫病防疫工作周报告制度。六是根据《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第十七条，对拒不履行强制免疫义务、因免疫不到位引发动物疫情的养殖单位和个人，自行承担动物受扑杀造成的损失及处理费用，并依法追究责任。

(二)健全监测体系。按照省、市有关文件要求，在全面开展春秋两季集中监测的基础上，配合上级有关部门的专项监测、飞行监测、应急监测和监督监测等，顺利完成全年监测任务。对免疫抗体不合格的养殖场（户），要及时组织补免；对病原学检测为阳性的场点，要果断采取处置措施；对开展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的养殖场要进行抽查检测。

(三)加强冷链建设。一是加强动物疫苗冷链设施设备的建设和管理。为加强生物制品管理，维护公共卫生安全，要进一步加强动物疫苗冷链设施设备的建设，保证动物防疫人员每人一个动物疫苗冷藏箱，确保动物疫苗免疫效价和有效供应。二是规范动物疫苗的调运、储存和使用。要做好动物疫苗的冷链运转工作，切实保障动物疫苗的调入调出、运输和储存处于良好的冷链运行状态，确保疫苗效价。三是做好疫苗出入库登记台账。要专人负责，将疫苗名称、生产厂家、批签发、有效期等信息记录全面，确保疫苗入库数量与发放、库存、损坏、过期数量相统一。四是完善动物疫苗的管理制度，健全工作机制，强化纪检监督和风险防范，有效化解廉政风险。

(四)规范应急管理。一是完善应急预案。二是充实应急物

资。三是强化应急值守。四是果断处置疫情。做到有举报必核实，有问题必核查，有疫情必处置，一旦发生突发动物疫情，要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坚持“早、快、严、小”的原则，做到反应迅速、有效应对、果断扑灭、及时处置，确保疫情不扩散、不蔓延。

(五)开展疫情排查。要结合春秋两季集中免疫工作，对养殖、屠宰、交易、运输、无害化处理等环节继续开展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等重大动物疫病的排查工作，落实疫情排查工作责任制，突出排查重点，细化排查任务，明确排查职责，建立排查档案，确保排查真实有效。

(六)严格消毒灭源。要将消毒灭源工作作为一项基础性、长期性的工作来抓，要结合春秋两季集中免疫，全面落实养殖、调运、屠宰等各环节的清洗消毒措施。督促畜禽养殖场(户)、畜禽调运车辆等场点建立健全消毒灭源制度、配备消毒设施设备、做好消毒灭源登记台账等，实施定期消毒。

(七)及时上报信息。要高度重视动物防疫信息的报送工作。一是加强动物疫情信息报送(根据农业农村部要求，每周必须报送)，动物疫情信息实行周报告制度。二是按时上报非洲猪瘟排查数据(根据市农业农村局要求，每周必须上报)，非洲猪瘟排查数据实行周报告制度，即每周四上午12点前上报本周非洲猪瘟排查数据。三是要确定专人负责各类动物防疫信息的报送工作，并加强信息报送员的管理和培训，提高信息报送员的责任心，确保信息报送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八)落实“先打后补”。要高度重视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加大规模养殖场按规定自主采购强制免疫疫苗和自

行规范实施免疫的宣传力度，全面推进强制免疫病种“先打后补”工作的开展。按照《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实施机制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晋农办牧医发〔2021〕98号）文件精神，从2023年起，全面取消规模养殖场政府采购疫苗的供应，实行规模养殖场“先打后补”全覆盖，2025年年底逐步全面停止政府招标采购强制免疫疫苗。

（九）抓好人畜共患病、常见病、外来病的防控。要进一步加强炭疽病、布鲁氏菌病、高致病性禽流感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防控工作，并将防控措施落实落细，防止人畜共患病的发生。同时要对狂犬病、羊痘等常见动物疫病加强防治和技术指导，引导养殖场（户）严格落实消毒灭源、隔离观察等综合防控措施，大力推行全进全出、封闭式管理等科学饲养管理模式，完善各项防疫制度，提高生物安全管理水平，有效降低动物疫病发病率和畜禽病死率。

五、关键环节

（一）畜禽养殖环节。要加强产地检疫，对出栏动物要到场到户实施检疫，加大免疫标识的监督检查，对没有实施强制免疫、无免疫标识等违规行为的不得出具产地检疫合格证明。要坚决取缔使用泔水饲喂生猪的养殖场（户），严厉打击泔水饲喂生猪违法行为。要加强对病死畜禽的无害化处理，严禁乱抛、乱弃、出售病死畜禽。要对畜禽交易、人员往来、饲料购入、粪便处理等环节严格管控，努力改善规模养殖场的动物防疫条件，提高养殖场（户）的生物安全水平，严防疫情传入。

（二）畜禽调运环节。一是认真落实畜禽调运车辆和畜牧经

纪人备案管理制度，对没有备案的车辆不得从事畜禽调运、不得出具检疫证明，严格动物及其产品运输车辆装载前、卸载后清洗消毒制度；对畜牧经纪人开展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规范畜牧经纪人的经营行为，严格调运申报制度。二是严格落实指定通道制度，严厉打击调运“三无”畜禽（无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无牲畜耳标、车辆无按规定备案），严禁从疫区省份调入动物，非疫区省份调入的动物，也要实行落地报检、隔离、观察、消毒等制度；严禁转卖、经营、运输病死畜禽的违法行为，严防流通环节引发动物疫情。三是加强官方兽医的管理，规范检疫出证行为，严禁隔山出证、只出证不检疫、倒卖票证、收受贿赂等违法犯罪行为，经查实，移送纪检、司法机关严肃查处。

（三）辖区监管环节。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检疫管理办法》和《山西省动物防疫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三权归乡，各官方兽医要认真履职尽责服务好本区域工作：对来源不明无检疫合格证的畜禽、省外调入24小时内未向县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检的畜禽、未经指定通道省外调入的畜禽、达规模未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移交执法大队。

六、保障措施

镇村相关部门及人员要充分认识到当前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以及炭疽、布鲁氏菌病等人畜共患传染病防控工作的严峻性、重要性和紧迫性，提高政治站位，坚持底线意识，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细化工作任务，狠抓措施落实。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

况进行监督检查，定期开展强制免疫效果评价。要严格按照“政府负总责、部门负监管责任、企业负主体责任”的要求，层层落实监管责任，将防控责任落实到场、到户、到人，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监管责任体系，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担”，确保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各项措施在基层得到有效落实。